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員服務規約

108年1月31日運營業字第1080001484號函

一、會員定義：

旅客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會員服務專區（以下稱本服務）申請加入會員，經本局核定者。

- (一) 個人會員(自然人會員)：須年滿18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以身分證字號申請加入本服務。惟具本局員工身分者，不得申請加入會員。
- (二) 法人會員：公司行號/機關請以統一編號申請加入本服務。

二、註冊義務及隱私權保護：

- (一) 申請方式：請至本局官方網站會員專區或使用本局官方APP(限個人申請)申請加入會員，完成註冊程序並經本局核定後，即取得會員資格。
- (二) 首次使用本服務時須依註冊申請程序所提示之項目，登錄正確、真實及完整之會員資料，如登錄之資料嗣後有變更時，應隨時依本局規定於線上更新，以維持您的會員資料之正確、真實及完整。
- (三) 提供之會員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原所登錄之資料已不符合真實而未更新、所提供之會員資料違反或破壞本局服務宗旨或有任何誤導之虞者，本局有權隨時終止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
- (四) 如因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局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五) 對於所登錄或留存之會員資料，本局有權就申請書所載之會員資料於目的範圍內依法處理使用，並視為已同意本局為旅遊行銷、提供服務、確保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您的會員資料。

三、會員服務使用及資料變更方式：

- (一) 依第一條取得本局會員之資格後，即可開始使用本服務。
- (二) 本局有權增加、變更或取消本服務中相關系統或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份之權利，將不對會員事先通知或個別通知，建請您經常確認本局會員服務規約內容；有關現有或將來之各項服務均受本服務規約之規範。
- (三) 如加入本局其他活動，而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您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 (四) 如需變更會員資料，請先登入本局會員專區自行修改；部分項目未開放線上變更，請以書面方式申請並提供基本資料，以利驗證會員身分。

四、會員之權利：

- (一) 享有購買本局指定項目之消費金額換算累積會員點數等服務；累積點數可折抵本局消費金額，可折抵項目及額度請依本局公告說明辦理。
- (二) 依所屬會員等級享有本局提供之會員專屬福利。
- (三) 線上查詢消費紀錄及點數累積紀錄。

五、會員之義務：

- (一)會員於本局官方網站訂購車票、便當及鐵路商品時，請先登入會員；現場購票時，請出示會員身分證明文件，以確保會員之各項禮遇與登錄消費金額，若未登入會員或無法出示證明，本局得不受理服務。
- (二)同意本局得於本服務載入宣導或行銷廣告。
- (三)使用本局相關網站服務時，應遵守各該網站之相關規定。

六、會籍終止：

- (一)會員得隨時以書面方式終止會籍或於登入會員帳戶申請終止會籍，一經通知，其會籍及本服務規約相關權利亦同時終止，恕無法重新恢復會員帳戶，本局無任何補償或給付之義務。
- (二)個人會員身故時，其會籍及本服務規約相關權利亦同時終止。
- (三)公司行號/機關廢止時，其會籍及本服務規約相關權利亦同時終止。
- (四)會員帳戶如連續 2 年(以點數累積週期認定)未有新增點數累積紀錄，本局即得終止會員會籍及本服務規約相關權利亦同時終止。

七、會員帳號及密碼之保管：

- (一)個人會員帳號、密碼及會員權益僅限於會員本人使用並應盡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其他第三人使用。若有前開情事，本局有權撤銷會員資格或終止會員服務，若因此發生損害，本局有權追究法律責任。
- (二)法人會員設有點數折抵密碼，申請人應盡妥善保管之義務。
- (三)會員必須為此組帳號及密碼之一切行為負責，除有明確證據證明帳號密碼遭冒用之情形，且經本局審核認定外，此組帳號及密碼所做之一切行為即視為會員本身之行為。
- (四)發現會員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使用，必須立即通知本局，以利本局採取相關措施。但會員不得將本局所採取之措施解釋為本局明示或默示擔保或免除賠償之責任，且對於會員的帳號及密碼遭人非法使用，本局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當會員完成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帳號及密碼的使用，以防止被他人盜用。

八、會員服務之措施及限制：

- (一)會員如有違反交易安全或本服務規約時，本局基於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得終止其帳號或本服務之使用，必要時並將其註冊資料、會員服務移除或刪除。會員不得以本局之措施影響權益為由，要求使用負擔賠償或補償。
- (二)本局得因業務考量，隨時變更該措施及限制，對於前述所做之變更，將不對會員個別通知。

九、消費金額換算點數累積活動：

- (一)會員點數為本局回饋會員消費之方式，完成註冊程序成為會員者，即表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會員點數累積及使用辦法之規範。
- (二)本局保留隨時調整點數相關規定之權利。

十、暫停或終止會員優惠活動：

因非可歸責於本局因素以致發生影響會員優惠活動執行之情事者，本局有權部份或全面暫停或終止優惠活動。

十一、服務暫停或中斷：

(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局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對於使用者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1. 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2. 因不可歸責於本局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3. 對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4. 發生突發性之系統備故障時。
5. 非本局可控制之事由而致個別會員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時。
6. 會員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規約時。

(二) 如因本局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份之服務時本局於暫停或中斷前將於本局會員服務系統上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

十二、擔保責任之免除：

本局之各項會員服務，依本局既有之規劃提供，本局不擔保符合會員之所有需求。

十三、特別規定：

(一) 本服務規約係就本局會員服務系統及相關網站之各項服務所作之一般規定，如各該會員服務有特別規定時，則先依各該特別規定。

(二) 本局保留隨時增訂、修改與終止規約之權利，並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會員。

(三) 本局保留本規約與各禮遇活動之解釋及適用之權利，在每一個案中本局所做之所有決定將被視同最後的決定。

十四、其他規定：

(一) 如本局未行使本規約所載之任何法定權利或救濟時，不得視為本局對權利之放棄，本局仍享有該等權利或救濟。

(二) 如本服務規約任一規定經對本案具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無效，則該等規定將自本規約中刪除，但不影響本服務規約其他部分，本服務規約其餘部分將持續有效並得以執行。

十五、服務之增訂、修改、中止：

(一) 本局得隨時因法令或其他情事而增刪、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規約及相關規定，經公開於本局會員服務系統或各車站公告即生效，本局將不對會員個別通知。

(二) 有關規約之增訂、修改，如會員於公告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已同意該修訂規約。

十六、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 關於本服務規約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二) 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局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 小額訴訟之情形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